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王敏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0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75元
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5
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5萬2,273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
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